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1）155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防范和惩治火炬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国科办规〔2021〕78号）（以下简称“规定”），全面防范和惩治火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火炬统计工作责任制度，保障火炬统计数据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火炬统计为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科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之一，依据统计法律规范及《规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是切实提高火炬统计的根本保障。各单位应履

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坚持高质量服务科技创新政策。火炬统计是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所采集和生产的数据是国家创新创业数据库的核心内容之一，火炬统计是服务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服务于创新创业主体载体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提高火炬统计数据质量，持续加强火炬统计是更好服务宏观决策和科技创新政策制定的重要工作。

二、责任体系

（一）火炬中心对火炬统计调查负以下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责任：遵循执行并积极宣传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持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宣贯；严格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查，结合工作及时完善指标设计，持续加强火炬统计人员队伍建设，为科技统计工作创造条件；加强数据采集、处理、存储环节的质量控制，规范数据报送、发布等环节的标准化和开放度。

（二）火炬统计调查共有 5 项统计调查制度，分别为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技术市场统计和全国科技成果统计。地方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区外高企、火炬特色基地、软件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

创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报表；国家高新区负责组织填报：区内企业、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综合统计快报表、综合统计年报表。

地方火炬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地方火炬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的信息研究院、统计中心、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火炬统计支撑服务机构，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统计局、科技局、经发局、商务局、统计中心和创新中心等具体执行部门。

（三）地方火炬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火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地方火炬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单位负第一责任，火炬统计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四）地方火炬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对所承担的火炬统计工作和报送的火炬统计数据负以下责任：遵守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业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火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

火炬统计调查，遵循统计工作规律，为火炬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创造条件；健全火炬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对火炬统计数据质量的核查，将防范火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火炬统计调查全过程。

（五）地方火炬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单位对所开展的火炬统计工作和报送的火炬统计数据负以下责任：遵守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落实业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火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各项规定和任务；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火炬统计调查，为火炬统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创造条件；将防范火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火炬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和报送等环节。

（六）火炬统计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对所经办的火炬统计工作和有关火炬统计数据负以下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收集、报送火炬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火炬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火炬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采集、汇总、审核、录入的火炬统计资料与火炬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对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支持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七）地方火炬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

的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篡改或要求火炬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或调查对象伪造、篡改依法采集、整理的火炬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火炬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打击报复。

三、责任追究

（一）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等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火炬中心将对有关部门、单位在考核评价等业务管理工作中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